

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就本报告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报告内容有误导成份。本报告内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财务报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谨向各位股东公告,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之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是阅的业绩为:主营业务收入 9,2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4%,税后利润 为 2,26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0.67%。

一、财务报告(简化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3)其他财务指标(截止 199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收益率	0.11 元
净资产收益率	5.69%
每股净资产	2.01 元

附注:

(1)中期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去年年度报告极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中期财务报告中对长期投资部分尚未实行合并财务报表。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以送股的总股本 197,348,165 股计算。

(3)会计项目发生较大变化之说明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上地年将包含在应收帐款中的应新实业公司、应收市财政、应收省信托公司之款项 4,879 万元调整增加本科目。

投资收益:本公司合资联办的五通桥烧碱厂、四川英宝公司等投资利润比去年增加 250 万元。

二、经营情况回顾与展望

(一)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

1. 199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经济指标

项目	1-6 月完成情况	年度预测	完成预测率%
主营业务收入	9,241.50	25,136	36.77
利润总额	2,660.31	7,434	35.79
税后利润	2261.26	6,319	35.79

2. 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坚持“盐为基础,盐化并举,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方针,在国家宏观调控、资金紧张的条件下,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动力,加强管理,稳固基础产业,抓好新兴产业,开拓产品市场,坚持多元化经营;1-6 月实现利润 2,660.31 万元,经上年同期增长 30.67%。

(1)基础产业:盐、碱、水泥是本公司基础产业,公司遵循“以销促产,增产增效”的原则,严格按市场需求,保质保量地组织生产销售,上半年生产井矿盐 244,656 吨,生产水泥 20,617 吨,生产纯碱 14,300 吨、氯化铵 13,943 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7.49%、41.20%、43.63%、49.14%,铵、碱、水泥供不应求,井矿盐产销基本平衡,盐化生产上半年实现利润 1490.78 万元,占上半年利润总额的 56.04%。

(2)联营企业:本公司合资联办的五通桥烧碱厂、四川英宝公司、乐伦合成树脂公司、深圳皮革制品公司等生产企业和工贸公司,上半年通过强化管理,努力开发新产品市场,生产、效益同步增长,公司预分利润 56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1.31%。

(3)股权及证券投资:本公司投资于乐山、成都、深圳等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公司的股权及证券业务,上半年获利 295 万元。

(4)房地产业:本公司在海口、港江等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上半年在艰难的环境和严峻的形势下,千方百计,苦心经营,仍获利 250 万元。

总之,公司上半年在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克服困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前段时期因股市低迷,无条件组织实施,致使公司建设资金留下一季度进行设备大检修的特点,从而影响了效益实现的均衡进度。

利润完成为未过半主要原因说明:(1)由于国家盐业行业增值税纳税环节问题尚未理顺,使公司盐的贷款结算出现暂时困难。(2)上半年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原溢利预测中盐价调整的到位时间与实际到位时间发生了差异,给公司利润完成带来了一定影响。(3)公司盐化工生产由于生产设备运行周期每年安排在一季度进行设备大检修的特点,从而影响了效益实现的均衡进度。

(二)下半年计划

下半年,公司形势逐步好转:盐价理顺事项已从 7 月 10 日起顺利实施,盐业增值问题已引起国家有关方面的重视,可望逐步理顺;公司上半年结合设备大检修完成了部分技改项目,为全年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半年不存在重大非生产耽误;公司与台商合资项目英宝工程已全面竣工投产,其他合资企业管理不断规范,公司抓住契机,充分发挥盐化工基础产业优势,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强化销售,进一步拓宽产品市场,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重视新投簇市场的 EVA 橡塑产品、合成树脂、湿法 PU 椰皮革等产品市场的联合开发,抓住工贸、证券业务业务等多元经营的时机,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三、重大事件

1. 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增补龚华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2. 1994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通过:(1)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剑文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原常务副总经理何建勤任公司总经理;(2)为加强经理室领导力量:增加毛怀康、罗竣、张成泽、肖成新四位副总经理;(3)原财务部部长罗竣因工作变动,聘任温尤俊任财务部部长;(4)原副总经理宁继文因工作原因,免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和新增经营室成员事件于下旬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商报》、《改革时报》公告。

3.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字轻【1994】115 号“关于调整全省食盐价格的通知”,从 1994 年 7 月 10 日理顺食盐厂销价格,公司销售食品盐每吨受益 97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和股权结构的变化

(一)法人股在法人间转让情况

1. 根据川评交(94)49 号文,中国盐业总公司将持有川盐公司 1992 年度红股 599,906 股协议转让给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 根据川证交(94)50 号文,深圳先科企业集团持有川盐经 5,500,000 股协议贷款抵押给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 1993 年分红派息对国家股、法人股采取派发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10 股送 0.4 股,公众股 10 股送 2 股(内含公积金转送之股本),详见下表

股权结构	分红派息前		分红派息后	
	股数	%	股数	%
总股本	176,887,082	100	197,348,165	100
国家股	62,024,460	35.06	64,505,438	32.69
法人股	31,202,622	17.64	32,450,727	16.44
个人股	83,660,000	47.30	100,392,000	50.87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止到 1994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2,024,460	35.06
2. 深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65
3. 深圳天骥投资基金	7,559,906	4.27
4. 中国盐业总公司	2,799,530	1.58
5. 四川省盐业公司	2,799,530	1.58
6. 深圳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1
7. 云南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399,765	0.79
8.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总公司	1,293,889	0.73
9. 深圳巨咨询有限公司	830,000	0.47
10. 中国华轻实业公司	720,000	0.41

五、临时股东大会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原本。

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剑文 总经理:何建勤

1994 年 8 月 25 日